

(上接第2版)

(31)加大对乡镇(街道)工会和基层工会、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的经费支持力度。2020年已启动《关于加大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的若干规定》修订工作,拟于年内印发补充规定;2020年全总本级预算安排中,加大了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工会和基层工会经费支持力度,安排增加乡镇(街道)工会和基层工会专项经费1.57亿元,较上年增长了18.94%;安排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补助经费1.36亿元,较上年增加1700万元,增长14.30%;安排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专项经费8000万元,增加了1000万元,增长了14.29%。

(32)积极推进构建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长效机制。全总党组努力探索构建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长效机制,做到坚决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坚决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大局和和谐稳定。4月10日,全总十七届三次执委会议再次对各级工会防范和化解劳动领域政治安全风险,把“五个坚决”落到实处作出部署、提出要求。

(33)加强对职工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分析。依托全总工会理论研究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研究会),向社会发布互联网时代职工权益维护、“十四五”期间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和工会服务供给制度等课题,依托工会系统内外智库开展研究。

(34)加强对职工群众信访反映突出问题及全国百人以上职工群众上访事件研判分析。开展各省(区、市)总工会的信访信息报送通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联动处理。

(35)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召开全国工会新媒体建设推进会议。

(36)加大劳动关系热点问题的舆论应对力度。认真学习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就重大舆情与有关部门会商,通过新闻发布会、全总官网官微等平台主动发声、亮明态度。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协调中央新闻媒体报道各级工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举措,宣传在抗击疫情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

发布《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全总机关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办法》,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发布女职工疫情期间特殊劳动保护等疫情防控的重大消息,回应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利用工会各类宣传平台开设微课,组建微信群、举办H5作品展播、不定期邀请律师在线答疑,对有关复工复产等劳动政策文件进行分析解读,开展职工心理疏导。截至9月30日,《工人日报》共刊发疫情防控相关报道5500余篇(件)。中工网PC端发布疫情报道23.6万条,其中工会类疫情稿件4.83万条,总访问量约19.62亿。《中国工运》2020年第5期出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特刊,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防疫和复工复产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全总有关文件等汇编成册。针对疫情对职工就业收入和稳定的影响、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企业复工复产困难等问题等编发《全总信息》、《全国总工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情况简报》和全总机关疫情防控工作专题简报。

(37)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在尘肺病防治工作中的作用。2月26日印发《关于深化工会参与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地工会抓好贯彻落实。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利用“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开展职业健康卫生线上活动,累计访问量463.3万人次,参与答题392万人次。

(38)健全完善全国总工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印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报告、约谈、检查工作的规定》。按照规定要求,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各直属单位定期向全总党组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党组书记定期约谈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组成员定期约谈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

(39)加强直属单位纪检工作。选好配强直属单位纪委书记,继续加强对直属单位纪检工作的分类指导,规范直属单位纪委书记职责定位,调整纪委书记分管其他工作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分工,纪委书记聚焦主责主业,不再分管其他工作。

(40)严格落实《全国总工会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实施意见》、《全国总工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加强对分管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3月16

工作。

在监管执行中充分发挥经营业绩考核的监督引导作用。在2019年度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考核中,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单位2019年度报表和有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审计,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健全总本级各项资产管理规定。

加强财务内部控制。出台《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组织全总本级各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编制全总2019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报告。制定全总机关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办法。

(41)调整全总党组巡视工作总体方案。2月10日,全总党组审议通过了新制定的《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工作总体安排方案》,2021年底前完成对全总14个直属单位的巡视工作。鉴于疫情影响,将第四轮巡视时间由原来的“2020年5月上旬至7月上旬巡视,9月底前完成反馈”,调整为“2020年9月上旬至10月底巡视,12月底前完成巡视反馈”,已正式启动第四轮内部巡视工作。

健全党组巡视制度。

印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组工作规则》、《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制度》、《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巡视信访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健全全总党组巡视机构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机制的办法》、《全总党组巡视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进一步强化对党组巡视工作的统筹。建立全总党组巡视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加强对被巡视单位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改进日常工作跟踪督办。严格审核全总党组第二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检查和评估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成效。完成全总党组第三轮巡视反馈工作,督促被巡视单位做细做实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加强对巡视干部的培训、管理与监督,确保依规依纪开展巡视。加强巡视成果运用,不断强化巡视整改的整体效应。

(42)做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工作。4月2日召开了全总案件通报及警示教育会,建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通报机制,加强警示教育,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提高执纪审查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43)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完成对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10·29重要讲话、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工会工作的任务部署和重要要求的梳理工作,建立了中央巡视整改、审计整改、主题教育整改任务台账,通过工作会商、工作调研等方式,跟踪了解工作进展。

完善监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关于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制定《关于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完善有关工作机制的意见》,完善纪检监察组同全总党组及机关纪委、巡视、组织、经审等部门间相关工作机制,贯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做好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改进监督方式方法。做实日常监督,强化跟踪督促落实工作。集体约谈部分直属单位新任职纪委书记和新任局级干部,围绕疫情防控、巡视整改、执纪监督等问题,单独约谈部门、直属单位一把手。梳理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巡视整改任务清单,分送全总领导班子成员,督促做好整改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疫情防控、中央巡视移交问题整改等工作的监督。围绕增“三性”、去“四化”,完成对工人文化宫、疗休养院的专项调研。

(44)加强专兼职纪检干部培训。定期举办全总机关专兼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选派纪检干部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培训,着力提高纪检干部履行职责能力。全总机关专兼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已列入全总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拟于下半年举办。

做实日常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严格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全面自查与重点抽查、明察暗访与走访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问题。“五一”、端午前下发《关于认真做好“五一”“端午”期间纠治“四风”工作的通知》,并通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确保廉洁过节。

健全机关纪委监督执纪机制。印发《全国总工会机关纪委监督执纪工作实施办法》,强化集体决策程序,规范线索处置办法,健全转办问题线索跟踪督查机制,认真做好中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的办理,规范直属单位纪检组织办理机关纪委转交问题线索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工作,确保问题线索处置规范高效,定期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全总机关纪检监察组报告进展情况。

(45)修订印发《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增加有关监督检查的章节,对本级各企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和运营情况,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特定时期的资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全总本级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监督

工作。会党组关于动员党员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情况的报告。

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围绕落实“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地方工会主席及领导班子成员培训,在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举办新任省级工会主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班。印发《2020年全国总工会干部培训计划》,加强专业能力提升培训。适应疫情防控形势、基层实际需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继续推进教育培训资源向基层下沉。召开加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座谈会,深入研讨推动师资交流培养、推进课程教材互鉴、推广改革创新做法,推进工会系统干部教育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全面提高。对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9年全国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总结》,召开全总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就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总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2019年组织试点、树立6个全总机关党支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工作法,被评选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创新100个优秀案例之一。

(46)开展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投资企业专项清理工作。2月14日印发《关于开展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办企业专项清理的通知》,对各单位长期未经营的企业、不符合本单位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全总审批的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和清理,指导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认真抓好整改。

(47)加强制度建设。总结全总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管工作经验,对企事业单位重大事项管理重新作出规定,明确审批、备案、报告事项的范围和工作程序,把各单位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程序作为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审批备案的先决条件;明确要求本级各企事业单位制定资产租赁管理制度,并向全总报备。

(48)制定2020年全总党组同志接待来访职工工作安排。自1月开始,每月安排1位全总党组同志到全总信访接待室接待来访职工。受疫情影响暂停接访期间,全总设立专门接听电话,认真办理职工来电、来信反映事项。6月起,已恢复全总党组同志接待来访职工。对疫情防控期间突出的职工信访问题等进行分析梳理,形成《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职工信访问题的法律参考意见》,推动信访问题得到解决。

(49)加强对全总各专项领导小组管理。4月22日,全总党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规范全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确定保留19个、撤销5个。5月9日全总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规范全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将按规定对各小组备案并对开展工作情况及时督促,要求各专项小组完善工作规则,落实专项任务。成立全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推进形式主义整治工作。进一步压缩会议召开计划,从2019年的79次精简为2020年计划召开71次,严格将全总印发地方工会的文件数量控制在90件以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形成《关于报送2020年全国总工会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报告》。

(50)规范完善工会资金采购管理。印发《全国总工会本级工会资金采购实施细则》,完善全总机关集中采购相关制度,撤销全总机关集中采购领导小组。

(51)严格落实基层联系点等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制定全总党组同志全年调研计划,党组同志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赴基层联系点调研。每年确定1—2个重点调研课题,印发《全总领导同志2020年重点课题调研计划》,课题结束时形成调研成果,做好成果转化。各驻会全国产业工会、全总各部门按照《全国总工会机关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建立基层联系点等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要求,确定和调整了各单位基层联系点等五项制度的实施办法。

(52)收集整理差旅费、公务接待等相关政策文件,印发《全总本级所属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财务管理的有关文件选编》、《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工会预算管理的通知》,对全总本级所属单位和各级工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明确要求。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财务管理的通知》,规范全总本级所属单位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强机关财务报销审核,完善相关程序。

(5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分析研判和动议环节工作,优化调整民主推荐程序。充分发挥党组集体领导和把关作用,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对部分专业性强的岗位,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定向推荐。全面统筹班子配备与干部调整工作,印发《全国总工会党组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措施》,起草落实全总2017年、2018年、2019年选调生培养锻炼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54)充分发挥全总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全局、议事、抓落实的作用,制定《全国总工会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为领导小组履行研究议事、组织协调、制度规范的职责提供支撑。印发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制度,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李玉赋同志多次主持召开全总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并以《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建设“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模范政治机关》为题在全总机关讲党课。

落实各基层党组织每年向全总机关党委报告党建工作、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向全总机关党委述职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党建,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民主测评,组织对各单位2019年度党建考核测评的统计分析和反馈工作。坚持上级党组织负责监督和责任追究办法,从严格审核把关,深化人选用人工作监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起草《全国总工

会综合新闻

2019年10月,根据中央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全总再次修订了全总党组工作规则,对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的《清单》进行了调整,以进一步厘清党组会议与书记处会议工作边界,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使工会重大决策过程既符合中央的新要求,又符合工会法、工会章程和工会工作实际。

(55)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作为党务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制定《全国总工会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对机关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等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深入排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形成具体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印发《2020年全国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2019年全国总工会机关党的建设工作总结》,召开全总机关党委(扩大)会议,就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暨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总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郑州圆方集团全体职工回信精神相结合,深刻领会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工会工作就跟到哪里,自觉把聚焦点、着力点放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和具体工作中,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引导广大工会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进企业、进头脑。

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基础上,逐步把标准化规范化覆盖到每个支部,2020年底选树一批示范单位和标兵单位,推动建设“忠诚党的事业、竭诚服务职工”的模范政治机关。2020年3月,全总研究室党支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工作法,被评选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创新100个优秀案例之一。

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调研和分类指导,及时掌握基层党组织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发展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抓好整改。开展全总机关有关单位党员发展管理情况、全总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情况、“落实党建工作部署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等专题调研。针对机关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不同类型的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

(56)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职务管理的意见》,按照规定职数配备领导干部,严禁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清理和消化违规设置的机构和超配人员。

(57)加大执行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工作力度,结合2020年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印发《关于严肃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提醒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文件汇编》,已在2020年个人有关事项集中填报时印发给所有填报人员。

通过全总机关内网、全总官方微信公众号、建立专门宣传群、召开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宣传、培训,加强规范,提高精准度。

贯彻落实全国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全国总工会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监督工作的通知》,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贯穿干部选用管用全过程。制定《全国总工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结果认定及处理参考标准(试行)》,严格统一标准,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核查结果处理。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严格统一标准,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核查结果处理。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要点》,严格统一标准,规范个人有关事项核查结果处理。

(58)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工作。4月2日召开了全总案件通报及警示教育会,建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案件通报机制,加强警示教育,做好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提高执纪审查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59)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充分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党校、工会教育阵地等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求,开展全总机关“不忘初心、弘扬优良家风”主题党日活动。

(60)将2016年中央巡视反馈意见与全总2016年巡视整改情况报告进行了对照检查,整改报告与反馈意见基本做到了相互对应,但个别整改任务与具体问题匹配度不够高。

加大“回头看”力度,将上次巡视反馈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的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整改,改到底、改到位。

(61)加强对解决基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的组织领导。全总党组对全总解决基建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和充实,从领导结构、人员力量、工作覆盖面等多方面加强工作小组解决问题的决策力和执行力。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各个项目提出了解决问题方向和具体工作要求。

(62)下大力气整改以前审计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全总机关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强化日常报销审核。

(63)督促相关事业单位加大整改力度。修订出台了相关事业单位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表彰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切实管控、消除经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健全工会排查化解机制,及时依法调处劳动关系矛盾,把“五个坚决”进一步落到实处。深化工会改革创新,聚焦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去除“四化”,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下功夫,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功能,切实做到以坚定的政治性引导职工、以鲜明的先进性组织职工、以广泛的群众性凝聚职工。

(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高工会系统的建设质量。

全总党组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创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屆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广大工会干部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动员职工与企业风雨同舟、共克时艰。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化年”行动,动员广大职工踊跃参与“凝心聚力决胜小康”行动,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认真筹备做好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切实发挥好工会牵头作用。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协助政府及企业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和稳就业等工作,持续抓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职工特别是医务人员的帮扶救助和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健全工会队伍稳定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及时依法调处劳动关系矛盾,把“五个坚决”进一步落到实处。深化工会改革创新,聚焦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决去除“四化”,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下功夫,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增强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职工功能,切实做到以坚定的政治性引导职工、以鲜明的先进性组织职工、以广泛的群众性凝聚职工。

全总党组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创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屆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广大工会干部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全总党组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全面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创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工会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屆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广大工会干部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